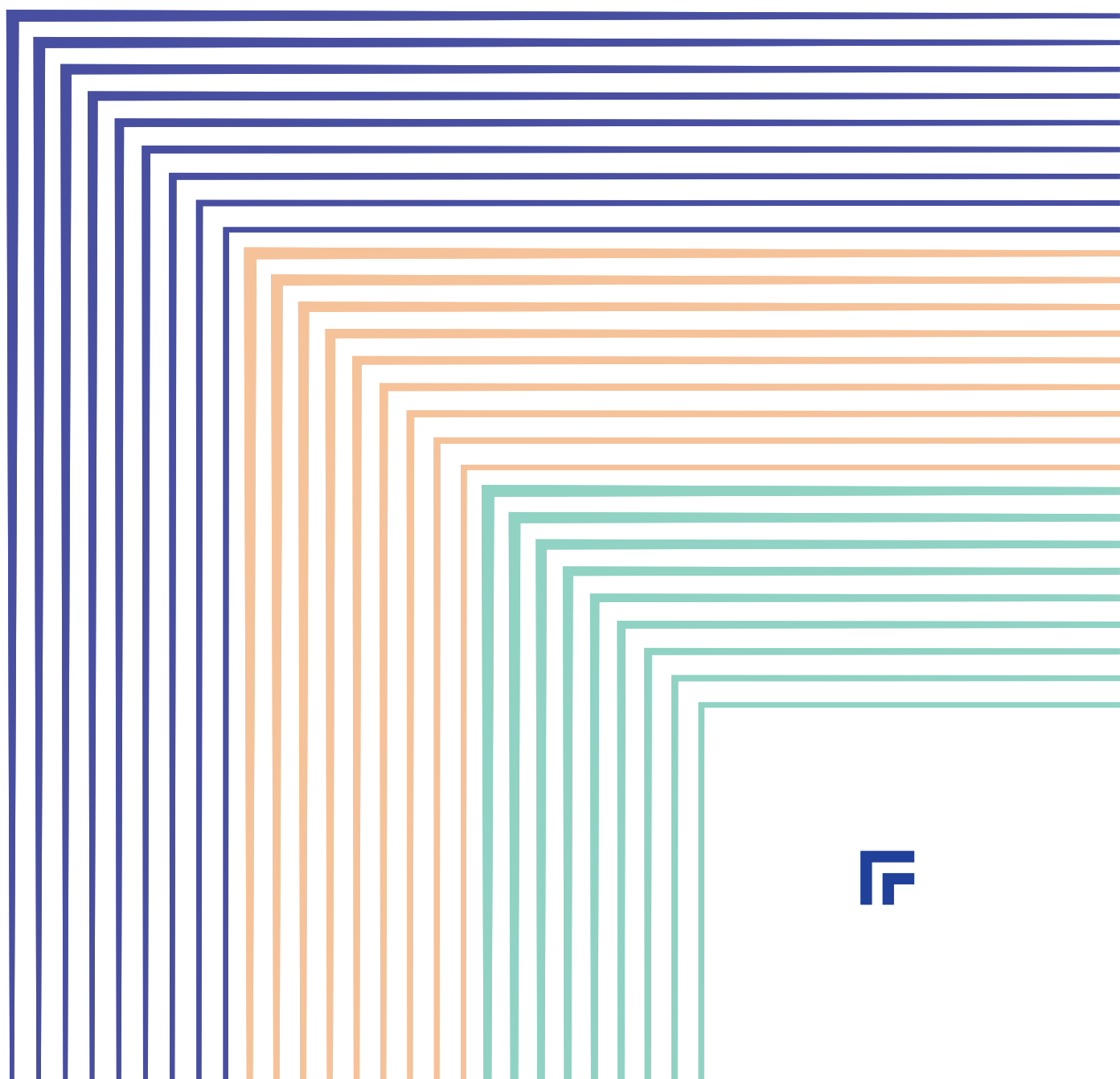


2025-26 年度查察報告

2026年7月14日



Regulation

Governance

Development

关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作为会计专业独立监管机构，会财局致力履行作为行业倡导者的角色，恪守专业准则、保障公众利益，推动业界可持续发展。

如欲了解更多会财局的法定职，请浏览 www.afrc.org.hk。

此中文版本为英文版本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2025-26年度查察摘要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类别A事务所¹

全部**5**间
受查察事务所

这些事务所共审计
1,400间
上市实体

87%
占上市实体市值的百分比²

类别B事务所¹

共26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1,015间
上市实体，占上市实体市值的4%²

16间
受查察事务所

这些事务所共审计
626间
上市实体

2%
占上市实体市值的
百分比²

类别C事务所¹

共19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62间
上市实体，占上市实体市值的0.1%²

4间
受查察事务所

这些事务所共审计
19间
上市实体

0.1%
占上市实体市值的
百分比²

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41间
受查察事务所
(27 间仅受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合规监察查察)

少于 **1%**
按执业单位总数

1 附件1载列有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分类详情。

2 有关市值数据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上市实体股份之总市值的占比情况。截至该日期，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获认可的境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共审计占上市实体市值约9%的上市实体。

摘要

独立审计监管：持续提升审计质素

2025-26年度标志我们完成第二个三年查察周期。第二个查察周期自**2023年4月1日**开始，并于**2026年3月31日**结束（**第二个查察周期**）。过去六年間，香港的审计监管制度经历重大革新。监管改革以及公众对核数师与日俱增的期望，促使业界郑重承诺持续改进。自**2019**年实施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以及于**2022**年将本局监管职权扩展至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我们的监管框架变得更独立、透明，并符合国际标准。此转变提升了本局对事务所进行客观评估的能力、确保事务所就审计质素承担责任，并推广以高质素审计为核心的文化，重视其对维护公众信任、投资者信心及香港资本市场诚信的重要角色。

虽有进展，挑战犹存

随着第二个查察周期结束，我们得以全面检视整个专业界别在审计质素上的改善情况。查察结果显示，各事务所持续改善其质素管理制度，并对查察发现作出更积极的跟进。跟进查察亦显示，事务所普遍能针对以往查察发现落实有效的补救措施。

然而，不同事务所的进展步伐不一。尽管部分审计项目仅需作出有限度改进，但在多项查察个案中，我们仍持续识别出重大发现。有关发现集中于复杂且高度依赖专业判断的审计范畴，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评估、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及欺诈风险识别。

不同类别事务所的查察结果亦呈现差异。类别**A**事务所负责审计约一半的上市实体，涵盖约**87%**的总市值，普遍具备较为成熟的质素管理制度与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力。然而，在涉及复杂及较高风险审计项目中，仍持续出现查察发现。类别**B**事务所在业务增长及承接首年审计项目的时候，未能保持稳定的审计质素。相比之下，虽然类别**C**事务所接受查察的项目数量不多，但结果显示该组别在多个范畴仍有显著改善空间。该类事务所合共审计不足**100**间上市实体，且其总市值佔比微乎其微。

了解本年度的查察结果

我们**2025**年的查察工作秉持风险为本原则，选取高风险审计项目，包括大型上市公司、架构复杂的集团、金融服务业机构、专门行业，以及在高度复杂资讯科技环境下进行的审计项目。

上述许多审计项目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会计估计不确定性、跨境业务运作，或广泛依赖资讯系统。因此，在解读查察发现时，应充分考虑被查察项目本身所具有的较高复杂程度及风险特征。

摘要

补救措施：进展与尚待解决的挑战

事务所在审计项目层面整改查察发现的能力持续提升。于第二个查察周期内，我们就过往被评级为第3级及第4级的审计项目进行跟进查察，结果确认大部分事务所（涉及3间类别A事务所及3间类别B事务所）已落实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应对过往查察中识别的发现。整体而言，事务所对查察发现的处理态度较以往更为严谨，并正加强合伙人问责机制。

然而，在事务所层面，多个关键范畴仍接连出现重复的发现，包括合伙人工作量监察、资源充足性、与公众利益实体业务组合增长相关的收费压力，以及集团审计中对组成部分核数师的监督。尽管常见的补救措施，例如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加强监察机制及更新指引，已证明能有效处理个别审计项目的查察发现，但这些措施并未能持续地推动事务所整体改变。这显示部分补救措施未能充分聚焦问题根源，或未有处理更深层的文化及结构性根本成因。

对于重复出现的问题，事务所须进行更深入的根本原因分析，并采取针对性改善方案，加强问责制度、强化专业怀疑态度，并在整个事务所内建立以质素为本的文化和行为模式。本局将继续与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并跟进这些在不同查察周期中持续出现的共通主题。

本年度查察的整体观察

综合而言，本年度的查察工作显示出若干一再出现的重要观察。首先，当审计团队在策划阶段未有进行充分及严谨的的风险评估时，导致不恰当的审计风险识别或评估，未能就相关风险作适切的应对，便较容易出现查察发现。

第二，缺乏资源及合伙人工作量过重，仍持续影响部分事务所的审计执行质素。尤其在事务所领导层决定是否接受或续任审计委聘时，必须确保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人力资源、专业能力、执行容量，以及相关行业的专门知识。

第三，尽管事务所普遍积极回应查察发现，但重复出现的问题反映，部分整改措施仍偏重于解决表面征状，而未能有效针对导致审计质素问题的深层文化、行为或组织结构因素。要实现可持续的改进，事务所领导层必须在整个组织内建立并巩固以质素为核心的行为文化，并确保**商业考虑不会损害审计质素**。

摘要

历次查察周期中持续出现的主题

多项主题在历次查察中持续反复出现，并继续需要业界重点关注：

- **资源管理与合伙人工作量**：查察发现，事务所在资源配置、合伙人工作量监察，以及依据自身能力承接审计项目等质素管理环节，仍普遍存在改善空间。
- **审计费用**：大幅削减审计费用对审计质素构成重大风险，原因是有关情况或会令核数师缺乏足够时间及资源以有效应对审计风险，增加重大错报未能被识别的机会。审计委员会在维护审计质素方面亦担当关键角色。审计委员会须对任何大幅削减审计费用的安排作出严格审视，评估审计范围、人手编配及规划审计程序是否仍足以支持高质素的审计工作。
- **专业怀疑态度与公司管理层假设**：于收入确认、资产减值评估、持续经营评估及欺诈风险识别等范畴中反复出现的查察发现，往往源于核数师未有充分质疑公司管理层的假设，亦未有取得足够审计证据的佐证。
- **集团审计监督**：对于涉及组成部分核数师的跨境集团审计项目集团核数师在指导、监督及评估其工作，以及执行合并程序方面，仍未充分履行其职责。
- **资讯科技的运用与由实体生成信息的可靠性**：查察发现，核数师在了解资讯科技环境、评估其一般资讯科技控制及自动化控制，以及测试系统生成数据的可靠性等方面，普遍存在不足。此问题在不同类别事务所及各类审计项目中均属常见。

按技术范畴划分的详细查察发现载于第1部分及附件4。

持续进步 迎难而上

业界在质素管理制度与补救工作方面持续取得进展。然而，审计执行质素，尤其在复杂及高风险的审计项目中的表现，仍需持续受到高度关注。

令人鼓舞的是，业界正逐步出现正面的文化转变。事务所正由以符合法规要求为主导的思维模式，逐步转向将审计质素融入为组织的核心价值，并透过加强领导层问责，推动相关文化落实于整个事务所。

审计跨境监管合作亦进一步加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的坚实支持下，我们得以查阅存放于中国内地的审计工作底稿，对实施更有效的两地监管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我们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合规监控查察亦有助维护市场秩序。自2023年以来，我们已进行超过140项查察，并于近期发布《[可疑交易举报常见问题集](#)》，以提升业界识别及应对金融犯罪风险的能力。

摘要

更完善的企业管治实务亦有助巩固相关成果。现时，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向客户的审计委员会汇报查察结果已成业界惯例，有助加强审计委员会对核数师委任、审计质素及审计费用的监督。

此外，我们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监管协作亦取得成效。与上一年同期相比，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期间，核数师仓促辞任的个案由71宗大幅减少至36宗。继我们发布的《[更换核数师的指导说明](#)》，香港交易所于2026年4月更新核数师委任、罢免及酬金等相关常问问题。相关更新进一步加强更换核数师的管治机制，提升市场透明度，并有助投资者作出更充分和知情的投资决策。

展望未来

来年市场仍面临众多挑战，包括经济不明朗、人才短缺、首次公开招股活动增加，以及资讯科技高速发展。

在此环境下，事务所必须审慎作出客户承接及续聘决策，只应承接具备足够资源、专业能力及科技能力以提供高质素审计服务的项目，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始终贯彻专业怀疑态度。

随着业界逐步采用科技工具应对工作量压力，科技应被视为提升审计质素的辅助工具，其目的在于增强而非取代人类的专业判断。人工智能与数据分析可提升效率及识别风险能力，但前提是必须配合完善的管治架构、道德守则，以及与质素管理制度的有效整合。

网络安全同样需要获得更高度重视。事务所保管大量高度敏感且可能影响市场的信息，因此面对日益复杂和精密的网络攻击风险。事务所应加强对数据存取、第三方平台、云端服务供应商及资讯处理流程的控制，同时维持健全的事故应变能力，以应对潜在网络安全事件。

总括而言，可持续的审计质素并非单靠符合法规要求便可达成，而是建基于有效领导、清晰问责、专业怀疑态度，以及在任何情况下均坚守专业操守和作出正确判断的长远承担。透过巩固这些基础，并以前瞻方式应对新兴风险，事务所将能持续提升审计质素、维护市场秩序，并进一步巩固公众对香港资本市场的信心。

目录

第1部分	查察概览	1
I.	会财局查察工作之目的	1
II.	本报告之目的	1
III.	整体查察方式	2
IV.	整体查察结果	5
V.	影响审计质素因素的观察	9
第2部分	每年接受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之查察	11
I.	查察方式	11
II.	查察结果及发现	11
第3部分	非每年接受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之查察	18
I.	查察方式	18
II.	查察结果及发现	18
第4部分	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之查察	25
I.	查察方式	25
II.	查察结果及发现	25
第5部分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合规监控查察	29
I.	查察方式	29
II.	查察结果及发现	29
第6部分	首次公开招股市场的挑战与机遇	31
附件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分类	32
附件2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查察 — 类别A事务所的查察结果	33
附件3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查察 — 类别B事务所的查察结果	34
附件4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发现	35
附件5	词汇	39

第 1 部分: 查察概览

I. 会财局查察工作之目的

查察是本局主要监管工具之一，旨在确保事务所遵守专业准则、法律及规例，并推动审计质素持续提升。

我们的查察工作受查察委员会及程序覆检委员会的適切监督，以确保查察程序公平、一致，且符合内部程序。多年来，面对不断转变的市场环境与风险格局，我们持续优化查察方法，秉持风险为本及相称原则，不仅强化了我们的监管框架，亦促进了业界的持续改进，为整个专业带来正面影响。

II. 本报告之目的

本报告总结会财局查察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年查察**）的工作，重点阐述我们对**66**间事务所进行查察所得的主要发现、观察及洞见。除仅接受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合规监控查察的事务所外，其余查察工作涵盖事务所的质素管理制度，以及抽选的审计项目（及其他鉴证项目，如适用）。

本报告对财务汇报生态体系中各持份者，分别发挥不同的作用：

对核数师而言：本报告为业界提供实务指引，协助加强执业水平并推动持续自我改进。透过阐述查察发现及良好实践，本报告有助核数师识别潜在风险，并进一步提升审计质素。

对审计委员会及公司董事而言：本报告就监管期望及审计质素风险提供重要洞见。透过了解会财局的查察重点及结果，审计委员会及公司董事可更有效评估公司审计质素，加强对财务汇报流程的监督，并优化核数师委任、续聘及审计费用厘定的决策程序。

对其他持份者而言：本报告阐述主要查察发现及洞见，突显高质素审计对所有持份者的重要性，并重申核数师在促进财务汇报透明度及建立市场信任方面的关键角色。

III. 整体查察方式

为有效且高效地行使法定查察职能，我们采用风险为本及相称原则的方法。此方法使我们能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同时有效运用资源，以识别及应对影响审计质素的风险。

选取事务所及项目

我们透过以数据分析及风险评估为基础，优先拣选较高风险及较高复杂程度的项目；同时为提升查察的不可预测性，我们亦会随机抽选少量事务所及项目进行查察。

在选取过程中，我们考虑了多项风险因素，包括：

市场风险

- 较易受到经济环境不利变化影响的行业
- 新兴行业或业务
- 中型及大型市值上市实体

事务所特定风险

- 承接大量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事务所
- 在短时间内业务快速扩张的事务所
- 历年审计质素未见改善的事务所
- 被认为缺乏专门行业知识的事务所

项目特定风险

- 首年审计及近期更换核数师
- 新任核数师大幅削减审计收费
- 项目合伙人工作量过重
- 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收费依赖

查察范围与解读

我们的查察旨在评估核数师是否遵守适用的专业准则、法律及规例。查察工作一般包括审阅事务所质素管理制度的若干重点范畴、抽选已完成的审计项目，同时检视事务所是否遵守《专业会计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

鉴于我们的查察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并于每年集中于抽样选取的部分审计项目，本报告所载的查察发现，不代表已悉数罗列该事务所的质素管理制度、受查察项目，以及其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相关政策与程序所存在的所有不足之处或缺失。

此外，有关查察发现亦不应被解读为：

- 该事务所的质素管理制度运作失效；或
- 受查察项目的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相反，查察发现仅列出我们查察范围内识别出需要作出改善的范畴。有关发现连同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评级，为审计质素（包括审计执行及事务所质素管理制度的运作成效）提供了有价值的洞见，亦是我們评估整个专业审计质素的其中一项参考依据。

各界解读查察结果时，亦须理解本局采用以风险为本的查察方针。我们抽选的查察项目，并不能代表单一事务所乃至整个专业的所有审计工作。高风险、高复杂度的审计项目获选查察的机会较高，因此亦较容易发现须予以补救的缺失。故此，查察结果主要反映审计质素风险较高的范畴，并非用来衡量整个专业整体审计质素水平的统计指标。

为协助各事务所提升审计质素，本报告列举于**2025**年查察发现的主要发现示例，并配以「注意」提示，以强调各项审计质素的重要注意事项。有关示例旨在剖析查察过程中常见问题与重复出现的发现，务求为业界提供实务指引。我们鼓励各事务所在检视及优化内部政策、程序与审计工作时，参考上述观点与提示。

查察后续监管措施

本局可根据查察报告，按照《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1H**条及 / 或第**20ZZE**条采取各种跟进行动，包括要求核数师执行措施或补救行动、展开调查、或作出纪律处分。

所有被查察的事务所均须就查察识别的缺失提交附明确时间表的补救计划。若补救计划未达标准，我们将采取跟进行动，包括要求该事务所采取特定措施或补救行动。如未能遵守，可能导致监管行动。

倘出现涉及严重不遵守我们法定要求或专业准则的事项，我们将转介个案至调查部及纪律处分部跟进，以考虑是否展开调查及采取纪律处分行动。

在本年度内，本局就查察发现的严重违规个案，对部分执业单位及专业人士作出纪律处分。

违规事项包括:

- 未有遵守会财局就查察目的而发出的法定要求;
- 违反《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及申报规定;
- 审计纪录存在专业及执业失当; 及
- 违反《打击洗钱指引》。

有关纪律个案详情，可浏览本局网页。

持份者沟通及资源

我们持续透过多种渠道与事务所领导层沟通、发布指引资源，推动业界建立质素为本的文化，协助审计专业持续进步。本节概述于本报告期内，我们与事务所领导层及审计专业人士之间的交流活动及主要发布的刊物及影片。

持份者交流活动

简介会及监管会面



我们举行了两场分享会，向事务所领导层及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讲解我们于2024-25年度查察中的主要发现及洞见，并就提升审计质素订立监管期望。

我们定期与事务所领导层进行监管沟通与对话，以强调建立质素为本事务所文化的重要性，并提醒其确保持续提供高质素审计的责任。

我们亦与选定事务所举行分享会，讨论我们于2025-26年度对资讯科技审计及金融服务机构审计的查察中所识别的常见发现，并强调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及持续改进。

刊物发布



《审计焦点》－提供年终审计重点提醒

我们于2025年的《审计焦点》为核数师提供实务提示，并重点指出需要特别关注的关键范畴。



《检测点》－针对特定审计事项提供实务指引

我们于2025年12月发布有关系统生成数据用作审计证据的考量的指引要点。



《AI赋能：重塑会计专业新未来》－鼓励业界稳妥及负责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

我们于2026年2月发布相关指引，建议业界稳妥、负责地运用人工智能技术。

影片



《会财语你》－提升审计质素，并推动业界专业卓越

我们于本报告期内发布了两集短片，分别讲解资讯科技审计及会计分录测试相关要点。



《报告精读》－摘录《审计焦点》的核心要点

我们于2026年1月发布短片，摘录《审计焦点》的核心要点，并透过《报告精读》向业界传达重要信息。

请参阅我们发布的刊物及影片，当中载有更多指引及参考资料，以支持业界维护审计质素。

刊物



影片



IV. 整体查察结果

我们于2025年共查察了25间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这些事务所包括：

表1：2025年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名单

类别A事务所 (5间)	
-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类别B事务所 (16间)	
- 久安(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¹ -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范陈会计师行有限公司 - 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瑞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长青(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奥柏国际会计师事务所¹ - 栢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
类别C事务所 (4间)	
- 康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大信梁学谦(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¹ - 维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¹

¹ 于2025年首次接受查察。

以下载列于**2025**年接受查察的**25**间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整体查察结果及主要观察。进一步详细内容载于本报告第**2**部分至第**3**部分及附件**2**至附件**4**。

质素管理制度查察

2025年查察标志着我们完成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第二个查察周期。查察结果显示，事务所的管治架构与事务所文化是推动审计质素改善的关键因素。持续投资于稳健质素管理制度的事务所，更能有效应对审计质素风险、维持高质素审计水平，并防止过往查察中识别的重大发现重复出现。

于本查察周期内，我们观察到，多间曾接受查察的事务所已采取措施改善其审计流程。这些措施包括培养以质素为本的事务所文化、强化监察及补救机制、加大人才培育投入，以及运用科技提升其质素管理制度的成效。为持续并巩固推进上述进展，事务所领导层应持续强化回馈及严格问责的文化，明确承担其质素管理制度成效的责任，深化对缺失根本原因的分析，鼓励开放及透明地分享从查察发现中汲取的经验，并持续及主动优化审计工作。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

本年度查察的审计项目主要涵盖于**2025**年内完成的审计项目，即被审计主体的财政年度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3**月**31**日的。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的审计质素评级说明

每个受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均按其查察发现的数量及严重程度作出评级。我们透过审计质素评级制度，综合评估事务所完成之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整体质素。审计质素评级分为四个级别，分别为：

第1级 – 良好

第2级 – 需要有限度改进

第3级 – 需要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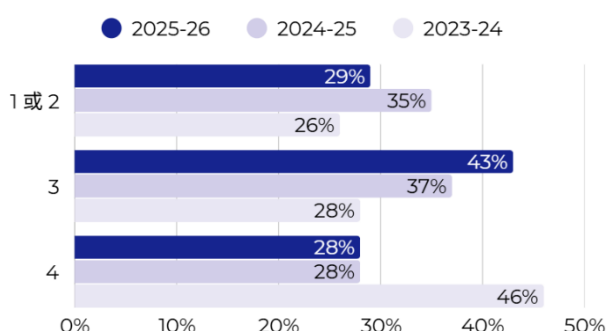
第4级 – 需要重大改进

第1级为最高评分，第4级则为最低。

在分析查察结果时，应注意评级第3级或第4级不一定表示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鉴于我们每年对各事务所查察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少，上述所示的审计质素评级未必能全面反映事务所整体审计项目的质素。

下列图表展示于2023-24至2025-26受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按审计质素评级分类划分的百分比情况。



请注意：左方所列的审计质素评级乃综合反映各事务所过去三年完成各项审计项目的查察结果。因此，不同事务所之间的评级不宜直接比较。然而，从整体数据趋势观察，审计质素呈现逐步改善的态势。这正反映了部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在提升审计质素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历年评级走势

评为审计质素评级第4级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占比由2023-24年度46%的高位回落，至2024-25及2025-26两个年度为28%。有关数据显示业界情况持续有所进步，但仍有改善空间。

值得注意的是，过去两年的改善步伐有所放缓。出现此情况，须配合我们的查察方针加以理解：现时查察更具针对性，专门锁定复杂度高、风险较大的审计项目，包括金融服务业审计、大型跨国企业审计，以及过往未获深入查察，涉及复杂资讯科技系统的审计个案。因此，近年的查察结果与以往查察周期的数据不宜直接比较。

尽管如此，查察结果显示审计质素仍面临重大挑战，尤以复杂及高风险审计项目为然。这亦再次说明，各事务所必须持续优化质素管理制度，并提升审计执行工作的水平。

透过及时且全面的补救措施推动审计质素提升

过往曾接受查察的事务所，因应我们的监管要求及往年查察回馈，均取得不同程度的改善，部分事务所的改善成果尤为显著。有关进步，至少部分归功于事务所领导层的努力，以及我们发布的相关查察分析与指引所带来的正面作用。

为评估各事务所补救措施的成效，我们在第二个查察周期内，就过往识别出重大发现的九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进行跟进查察（涉及三间类别A事务所及五间类别B事务所）。尽管跟进查察并不设审计质素评级，结果显示有六间事务所（三间A类事务所及三间B类事务所）均已落实有效的补救计划，处理过往查察发现的问题。由此可见，只要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适时采取合适的改善行动，便能实质提升审计质素。

阅读我们发布的指引及查察洞见，以了解更多关于进行根本成因分析及落实补救措施的实务提示：



外部核数师执行根本原因分析的指引
(仅英文版本)



查察洞见 – 根本原因分析及补救措施：采取行动以提升质素(仅英文版本)

加强核数师更换及酬金安排的管治

稳健的管治框架对维护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及确保高质素审计至关重要。该框架有助于在委任及续聘核数师时作出审慎决策，从而减少不必要的仓促更换核数师情况，避免对审计执行造成压力，并减低对审计质素的不利影响。

对比去年同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核数师仓促辞任宗数由71宗减少至36宗。此外，离任核数师提交的辞任函现时会针对导致辞任的背后情况，提供更具体及贴合个案的说明，不再只采用「审计费用分歧」等概括性披露内容。

于2026年4月，香港交易所更新了有关核数师委任、罢免及酬金的[常见问题](#)。该更新的常见问题澄清，凡因上市实体采取行动而更换核数师（例如上市实体要求核数师辞任），均必须透过股东大会上的正式股东表决批准。

此外，为确保上市实体按照恰当程序、参考所有相关资料审议核数师的委任或续聘事宜，现规定上市实体须于通函内披露预计审计费用（列明确实金额或费用区间），并解释厘定费用的基准及相关假设（例如业务复杂程度、预计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表及所需核数师资源）。若缺乏合理理由，最终审计费用不得与预计金额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必须就其有关审计费用的决定作出充分理据说明，以确保审计费用及资源配置足以支持高质素审计的执行。

整体而言，这些措施强化了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在核数师委任及酬金安排方面进行有效管治的重要角色，从而支持提升审计质素。

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结果

2025年，我们对17个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的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进行查察。受查察项目主要为具公众影响力的机构，包括持牌保险公司、强积金计划、职业退休计划及投资基金的审计及相关鉴证项目。

相关查察为首次针对这些专门行业开展，因此发现不少改善空间。有关查察结果反映，在处理复杂和涉及专业领域的审计时，必须安排具备对应行业知识与经验的审计团队，方能保障审计质素。

V. 影响审计质素因素的观察

根据我们的观察，我们识别出若干可能增加核数师未能维持审计质素风险的关键因素，尽管其实际影响会因各项目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当这些因素单独出现或同时存在时，通常会导致相关审计项目被评为第3级（需要改进）或第4级（需要重大改进）。这些关键因素概述如下：

合伙人工作量过重，导致其参与度不足

查察发现，同时兼任多个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质素复核人的合伙人，所负责项目的查察表现普遍欠佳。类别A和B事务所中，评级第3级或第4级项目的负责合伙人，年均处理接近10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个别极端个案中，单一合伙人一年最多兼任25个项目的合伙人或项目质素复核人。2025年被查察的55名合伙人中，有18名每年负责超过10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审计项目需要合伙人有效指导、监督及覆核，工作量过重会导致参与不足，影响审计质素。

首年审计的费用压力影响审计质素

本年度查察的18个首年审计项目中，有10名新任核数师所收取的审计费用低于其前任，减幅由少于5%至约40%不等。当中9个项目被评为第3级或第4级。。

审计费大幅下降可能压缩利润空间，促使事务所及 / 或项目合伙人优先考虑成本控制，而牺牲审计质素。在此情况下，核数师可能会透过缩减工作范围、减少资深人员参与，或调整审计策略，而未能充分应对首次审计项目所固有的较高风险。此类压力亦可能对核数师的客观性及专业怀疑态度构成广泛威胁。

上市实体的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外聘核数师，并确保其就所执行的审计工作获得适当报酬。适当的报酬对核数师调配足够资源，以及按照专业准则及监管要求执行高质素审计至关重要。在评估核数师酬金时，审计委员会应考虑所需资源，包括审计团队的承担能力、胜任能力、执行能力及专门专长。

仓促更换核数师造成时间不足的压力

本年度查察的18个首年审计项目中，有8间上市实体在财政年度结束前一个月甚至于财政年度结束后才更换核数师，该8个项目全部被评为第3级或第4级。

核数师仓促辞任会大幅压缩审计策划、风险评估及审计执行的时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素复核人的指导、监督及覆核工作亦难以到位。

本港资本市场发展愈趋蓬勃，我们留意到整个专业在资源管理方面存在持续影响审计质素的风险。各事务所应参阅下文所列的重点观察及监管要求，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有关风险。



注意：于蓬勃发展的资本市场维持高水平专业及胜任能力

确保具备充足资源，配以合理审计收费及审计时间安排

大幅降低审计费用或会造成资源受限，损害审计质素，亦可能对独立性构成威胁。另一方面，仓促更换核数师会压缩审计时间表，导致审计规划不足。各事务所须按审计项目的风险水平调配足够资源，只应承接有足够时间进行妥善规划及执行的项目，并不应接受低至会损害审计质素的审计费用。

投资员工发展及专业支援配套

在资讯科技控制测试、金融服务业审计中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评估，以及营运于复杂资讯科技环境客户的审计等范畴，我们的查察发现有所增加。有关查察发现凸显事务所需要具备特定行业及专业范畴的专业知识。各事务所应提供针对性培训，并在有需要时聘用合资格专家，以应对专门行业审计当中的各项复杂情况。

有效监控合伙人工作负荷

我们的查察发现，若项目合伙人需要负责大量客户，将难以充分参与每个审计项目的工作，尤其是涉及重大管理估计及专业判断的范畴。项目合伙人肩负主要责任，须为审计团队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监督及覆核，并就审计质素承担最终整体责任。各事务所应设立完善的工作量监控机制，一旦合伙人工作量过重，须及时介入调配及处理。事务所评估时应考量审计项目的复杂程度、合伙人的其他职务及责任，同时确保合伙人在工作量压力超出负荷时可提出相关忧虑。

倘若单一审计项目或一组审计项目的工作量超出单名合伙人的承担能力，事务所应安排具备对应专业能力及授权的额外合伙人分担相关工作职责。在此情况下，须清晰界定各合伙人各自的岗位、职责及负责范围，并向相关人员传达及留存书面记录，藉以确保监督及协调工作妥善执行，维持审计质素。

加强集团审计的监督工作

集团审计的监督管理仍是重点关注范畴，随着牵涉组成部分核数师（无论是网络内或网络外）的跨境审计个案愈发普遍，相关问题尤为突出。该类审计项目要求集团审计团队妥善指导、监督及覆核组成部分核数师的工作，藉以达致高质素的审计。作为集团核数师，事务所在承接及续任审计项目前，须严谨评估组成部分核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执行能力及独立性，于整个审计过程中提供合适的指导与监督，并审慎评估所取得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及恰当。上述所有程序均须在集团审计工作底稿内作出清晰及完整的记录。

第2部分: 每年接受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之查察

I. 查察方式

我们2025年针对类别A事务所的查察工作包含评估各事务所质素管理制度的指定范畴、抽样查察其审计项目（及其他鉴证项目，如适用），以及评估事务所针对过往年度查察发现提出的补救措施成效。

在2025年度对所有类别A事务所质素管理制度的查察中，我们持续采用风险为本及周期性的查察方式。重点审查承接及续任、项目审计执行、相关道德要求以及信息及沟通。

II. 查察结果及发现

质素管理制度查察

5间类别A事务所均已就各项审计质素风险制定及实施相应措施，并按其客户组合规模及多样性，以及所提供服务的范畴，采取不同的应对安排。近年香港上市实体的结构有所转变，愈来愈多经营从事创新、科技导向及高增长行业的企业寻求上市。上述市场发展为事务所的质素风险管理及监控机制带来新的挑战。

在营运层面上，各事务所正处于不同程度的转型阶段，包括广泛设立境内及离岸服务交付中心、增加倚重核数师专家的支援，以及扩大科技工具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有关革新虽推动审计工作现代化，但亦同时要求事务所加强跨团队、跨地点的有效监督与协调机制，藉以持续维持审计质素。

为应对日益复杂的营运环境及审计风险，事务所已逐步由以事后补救为主的管理模式，转向推行更具预防性的质素管理方式。惟各事务所在相关工作的推行进度及成效方面仍存在差异，部分范畴仍需进一步改善及落实更完善的质素管理制度，以确保所有审计项目能持续达到既定质素标准。

我们于2025年的查察工作中，在部分类别A事务所的质素管理制度中识别出需要关注的范畴，以及值得关注的审计质素提升措施。下文将按范畴概述相关查察发现及措施。

质素管理制度查察中识别的发现

以下为个别类别A事务所于查察期间识别的发现，并须相关事务所即时关注并采取跟进行动的范畴：

未有充分评估事务所资源

- 审计项目数量大幅增长，但审计经理及审计合伙人人数未有相应增加。
- 事务所在承接自身较少涉足行业的客户时，对审计团队成员（包括核数师专家）的人手供应情况及专业胜任能力评估不足。

合伙人工作量的监控不足

- 评估合伙人工作量时，未有充分考量不同审计项目的复杂程度及审计风险。例如部分合伙人的工作量计算仅采用合伙人最低参与时数标准，未有因应项目的规模与复杂程度作出调整。
- 针对工作量超出事务所预设上限的合伙人，未有及时采取跟进措施。

项目质素复核人的委任及客观性

- 未有足够程序识别、评估及处理下列情况对独立性构成的胁迫及自身利益威胁：项目质素复核人需直接向项目合伙人汇报；或两名项目合伙人互为对方审计项目的项目质素复核人（即互相委派担任对方项目的项目质素复核人）。

于承接及续任阶段，对客户管理层的诚信度考量不足

- 事务所的政策及程序不足以确保项目团队在作出客户承接或续任决定时，充分评估主要管理层及管治层的诚信及道德价值。具体而言，就何时进行更广泛的背景调查，以及何时将其他相关人员纳入有关调查的准则并不清晰。

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审计档案归档的时限

- 相关监控程序不足，无法确保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最终审计档案能按照事务所内部政策于规定期限内整理完毕并归档。

外部电子函证平台使用情况的评估工作不足

- 外部电子函证平台（例如 Confirmation.com）可用于发送、接收及管理各类第三方审计函证，包括银行函证，作为传统纸本函证方式的替代方案，现时其应用愈趋普遍。
- 在使用外部电子函证平台时，相关程序不足以确保核数师对函证程序维持适当控制。具体而言，事务所未有充分评估其内部监控是否已妥善设计及有效运作，以履行使用者实体的责任，便依赖该等平台。

审计质素提升措施

我们鼓励所有事务所，在切合自身营运情况的前提下，参考采纳以下实务做法，藉以持续提升审计质素。

承接及续任

综合本年度对质素管理制度的查察结果，其中一项较为常见的发现为：多间不同类型的事务所在承接或续任审计项目时，其人力资源配置、合伙人工作量或专业未必与相关项目的风险水平及复杂程度充分匹配。查察所见的审计质素提升措施：

优化客户承接及续任审计程序

- 部分事务所设立独立监督委员会，依据预先制订的评审标准，负责审批承接规模庞大、业务复杂或潜在高风险的审计客户。

执行项目审计

各审计项目层面的查察发现持续于相近专业范畴内连年重复出现，反映事务所未能将过往查察所得的整改经验，切实落实于现有审计项目的执行工作。查察所见的审计质素提升措施：

透过及时且严谨的监察提升项目审计质素

- 规定所有近期接受过查察的审计项目，在出具审计报告前须完成出具前质素复核，确保所有已识别的查察发现于报告发出前全部妥善处理。

强化审计工作底稿的完整性与质素

- 设立独立团队，就审计工作底稿的完整性及质素进行抽样检查，当中包括重新执行部分选取的实质审计程序。
- 最终审计档案均须于核数师报告日期起计2至14日内整理完毕并归档，远超出《香港审计准则第230号 编备审计记录》一般规定的60日归档期限。
- 引入相关科技工具，在档案归档前识别不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对临近归档期限的档案自动发出提示通知。

信息及沟通

上述多项重复出现的项目层面查察发现亦反映，相关知识未能于事务所内部持续有效传达。查察所见的审计质素提升措施：

透过系统化沟通机制推动审计质素提升

- 各事务所均推行多类沟通渠道，包括电邮、团队会议、共享数码工作平台等，确保与内部及外部监管查察、审计质素提升措施相关的资讯，能及时且透明地传达至全体审计人员。
- 4间事务所发布透明度报告，当中载列其事务所审计质素衡量指标，例如内部质控查察结果、员工意见调查数据、审计合伙人及员工累计完成培训时长，同时列明为进一步提升审计质素所开展的各项提升措施。

相关道德要求

采用自动化系统监察个人独立性的合规情况，并配合全面的培训计划，反映事务所在问题影响审计质素之前，主动管理独立性风险方面的高度关注。我们鼓励其他事务所探讨采用类似的系统性优化措施。查察所见的审计质素提升措施：

于各层级恪守高度诚信及独立性标准

- 有1间事务所配置科技工具，对全体专业人员的个人独立性的合规情况，结合其财务利益记录进行监控，让事务所能够及时识别并处理任何异常情况或潜在利益冲突。
- 事务所将场景式教学融入操守与道德培训，在全所内培养从业人员的道德思维，使合伙人及员工具备识别、妥善处理并上报各类复杂道德两难场景的能力。



注意：审计质素的基石 — 维护核数师的独立性

有效的指导、监督及覆核工作，根本上有赖项目合伙人维持其独立性。作为审计质素的最终把关人，项目合伙人客观、独立的思维，是保持专业怀疑态度的核心驱动力。倘若缺乏真正客观中立的立场，覆核流程便难以严谨质疑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各项陈述。

若合伙人在财务上过度依赖个别重点客户，有关风险会尤为突出，此种依赖关系会产生自身利益威胁。一旦个人经济利益与客户满意度挂钩，合伙人作出客观、果断、专业判断的能力便会受损。

为减低上述风险，事务所领导层须树立清晰的高层价值导向、倡导道德操守，并搭建完善的企业管治架构，藉以维护核数师独立性。

除上述内容外，我们亦鼓励核数师阅读《2024-25年度查察报告》第3部分，当中载有于质素管理制度的若干良好实践，核数师可采纳相关做法，全面完善自身的质素管理制度。

2024-25年度
查察报告



项目查察

于2025年，我们扩大对类别A事务所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规模，查察数目由2024年的24个增至2025年的28个（见表2）。新增查察个案聚焦公众关注度较高的行业，例如金融服务业，以及受当前经济波动负面影响的行业，如非必需消费品、地产行业等。

下表载列类别A事务所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结果。

表2：2025年按类别A事务所及其审计质素评级划分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数量

类别	受查察事务所的数量	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数量			
		总计	审计质素 评级1或2	审计质素 评级3	审计质素 评级4
类别A事务所 (注)	5	28	12	11	5

注: 附件2载列各受查察事务所的名称及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查察结果。

查察结果未达标及质素风险指标

尽管部分获查察的审计项目本身复杂性较高，我们观察所得强调，事务所必须确保投放充足资源、维持收费定价纪律，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藉以持续出具高质素审计报告；于当前多变的审计经营环境下，上述各项尤为重要。

3间不同类别A事务所合共5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被评为第4级（需要重大改进），情况值得关注。该3间类别A事务所分别为：

-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的分析发现，该5个审计项目均存在至少一项通常会导致查察结果未达标的情况，当中包括首年审计采取过度进取的定价、资源投放不足、专家团队参与度偏低；而最为突出的则是合伙人工作量过重以致参与审计工作程度不足。具体而言，我们观察到以下情况：

- 当中有3个项目属首年承接的审计项目；其中2个项目虽然为首年审计项目，审计收费却大幅下跌约40%。
- 另有1个审计项目的总审计工时按年减少约20%。
- 有1个针对专门行业的审计项目，相关核数师专家参与程度不足。
- 3个审计项目出现合伙人参与程度不足的问题，相关合伙人于一年内同时担任超过10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素复核人，并且兼负事务所管理职务。

尽管上述各项指标未能尽数反映审计执行出现问题的所有根本成因，但上述发现均为导致查察结果未达标的明显诱因。更值得注意的是，有关情况或反映事务所大体上重视审计质素，与实际处理资源调配、工作量分配及商业考量之间存在落差。

对事务所领导层而言，上述查察发现反映多项深层问题，须即时处理并采取纠正行动。事务所领导层须承担责任，确保商业压力不会损及审计质素。具体而言，事务所仅可在收费水平具可持续性的前提下承接或续任审计项目，调配具备合适专业知识及经验的人员，并严密监控合伙人工作量，以保证合伙人于整个审计流程中充分参与及提供监督。

对类别A事务所的重要提示

类别A事务所市场占有率庞大，于审计专业担当关键角色，因此在维持审计质素及保障公众利益方面肩负更重大责任。故此，有关事务所的管治架构、管治机制及质素管理制度，应为整个审计专业树立优良基准。



注意：金融服务业及资讯科技行业的审计工作，本身需要审计人员高度依赖客户的资讯科技系统。我们在2025年的查察发现显示，因对审计客户内部控制测试不足而引至查察发现的占比持续上升，当中涵盖一般资讯科技控制及应用程式控制相关范畴。

类别A事务所经常处理涉及组成部分核数师的跨境审计项目。事务所执行该类审计时，亦应参阅本报告第24页题为〈加强集团审计监督工作〉的注意内容。

有关查察发现的例子详载于附件4。



注意：拥抱由人工智能赋能的会计专业数码未来

类别A事务所愈来愈多采用由其全球网络提供的人工智能及其他新兴科技工具以支援审计程序。常见应用包括先进数据分析平台，以及用于查询事务所审计方法的人工智能聊天机械人。尽管该等工具为提升营运效率及审计质素带来重大机遇，其应用亦会带来新的复杂性，事务所须审慎管理。

将人工智能及科技工具整合至质素管理制度框架

事务所须确保将人工智能及各类科技工具无缝整合至其质素管理制度框架内。有关整合工作须建基于稳健的管治架构，以监督相关科技在负责任及合乎道德原则下的应用。此外，事务所必须实施严格的监管机制及进行持续的风险评估，以减低由人工智能驱动环境中的复杂网络安全及数据保障威胁所产生的技术风险，并保障机密客户资料。

确保团队在使用科技审计工具时具备所需能力及作出专业判断的准备

审计科技工具能否有效运用，完全取决于审计团队是否有能力作出稳妥的专业判断。事务所须确保审计人员具备所需专业技能，能审慎评估人工智能产生的数据结果，并执行合适的审计程序，以取得充分及适当的审计凭证。人工智能虽可提升分析能力，但不能取代人类监督。审计人员须对所有审计结论承担最终责任，并于整个项目过程中维持专业怀疑态度，例如应独立核实自动化结果的可靠性及相关性，而非过分依赖该等结果。

我们鼓励所有事务所参阅本局于2026年2月发布的刊文《**AI赋能：重塑会计专业新未来**》，当中就负责任地采用人工智能提供了实务指引。该指引重点提出，事务所须建立稳健管治、完善风险管理、落实有效的人为监督，并恪守专业及道德准则，在推动创新的同时，维护审计质素及保障公众利益。

AI赋能：
重塑会计专业新未来
(仅英文版本)



第3部分: 非每年接受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之查察

I. 查察方式

于第二个查察周期内，我们对类别B事务所及类别C事务所持续采取风险为本的查察方式。该类事务所无须每年接受查察，惟我们会根据其客户组合及过往查察结果评估审计质素风险，风险评级较高的事务所会接受更频密的查察。

我们于2025年针对类别B事务所及类别C事务所的查察工作包括审视事务所质素管理制度各项组成部分、抽样查察其审计项目（及其他鉴证项目，如适用），以及评估事务所针对过往年度查察发现提出的补救措施成效。

II. 查察结果及发现

质素管理制度查察

我们在2025年共查察10间类别B事务所及3间类别C事务所的质素管理制度。上述13间事务所当中，有8间类别B事务所及1间类别C事务所曾于《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1号》在2022年12月15日生效前接受查察。这些曾经接受查察的事务所，大致已采取措施处理过往依据《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1号》的查察发现。

然而，《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1号》要求事务所提高警觉，因该新准则强调事务所须采取更主动、以风险为本的质素管理模式。有别于旧有《香港质素控制准则第1号》侧重遵规合规，《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1号》强调持续监察及针对质素风险制订专属应对方案，并加重事务所领导层的责任，确保其质素管理制度在多变的营运环境下，既能符合规例要求，亦能持续有效运作。

尽管如此，我们2025年的查察发现，部分新实施的质素管理制度规定（尤其是关于项目质素复核人冷却期相关要求）未获事务所留意，须由事务所领导层即时跟进并采取纠正行动。除质素管理制度规定外，类别B事务所及类别C事务所亦必须维持严格的专业道德及独立性，但相关要求在部分情况下未获充分遵守。我们特此提醒事务所，任何严重违反《专业会计师条例》及《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道德守则》）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容忍。

下文各章节载列我们于2025年针对类别B事务所及类别C事务所开展质素管理制度所得的重点查察发现，有关查察发现须得到事务所的即时关注并迅速落实补救措施。

质素管理制度查察中识别的重大发现

我们在2025年的查察发现以下多项严重不遵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以及《道德守则》的情况。

违反《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规定

部分事务所在相关人士尚未向本局注册成为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合伙人前，已授权该等人士以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项目合伙人身份参与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有关向本局办理注册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本局发布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引》。



因违反冷却期规定产生的自我审阅威胁

有两间事务所未有制订相关政策及程序，列明依据《道德守则》第A章第325.8段及《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2号》规定，项目合伙人须相隔两年冷却期，方可担任项目质素复核人，并将该项要求列作担任项目质素复核人的资格条件。我们在该两间事务所观察到相关情况，有关人士刚卸任项目合伙人职务，随即获委任为项目质素复核人，未有遵守两年冷却期规定。

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的收费依赖

有一间事务所未有识别某一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的总收费连续两年超过事务所整体收费的15%，亦未有按照《道德守则》第A章第R410.18段的规定，采取任何保障措施，对独立性构成的威胁降至可接受水平。



注意：客户收费过度集中威胁事务所及合伙人的独立

过度依赖单一客户会对事务所层面及合伙人层面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威胁。若某一审计客户占事务所总收费的比重过高时，由此产生的收费依赖性，加上对流失相关收入的忧虑，会大幅加剧自身利益威胁及胁迫威胁。同样地，当个别合伙人在财务上过度倚重单一重要客户，其客观性与独立性亦会面临严重风险。

为保障独立性及维持公众信任，事务所领导层须主动监察及管控事务所层面与合伙人层面的客户收费集中的风险。

质素管理制度查察中识别的常见发现

在查察过程中，我们发现到多间类别B及类别C事务所均存在一些质素管理制度相关的共通查察发现，当中部分查察发现已于我们《2024-25年度查察报告》中作出重点说明。我们敦促所有事务所领导层，如其事务所内出现相关发现，应迅速完善质素管理制度及审计执业流程。

核数师应参阅我们《2024-25年度查察报告》的第3部分，了解2024年质素管理制度查察中识别的各类常见查察发现。



我们于2025年的查察中发现，随着事务所愈来愈广泛使用科技资源，衍生多项新查察发现，当中包括：

支援资讯科技相关审计程序的资源设计不足或使用不当

- 虽然部分事务所已制订标准化资讯科技审计工作的底稿范本，但该等范本未能提供充分的审计程序指引，以协助审计团队充分了解客户的资讯科技环境，并识别及评估客户因运用资讯科技及资讯系统而产生的重大错报风险。
- 受查察的审计项目并未采用上述范本，反映事务所相关培训及制度落实方面存在不足。
- 即使审计团队有使用该等范本，填报内容亦欠妥善，原因是审计团队未能就范本所载的所有规定审计程序提供充分回应。

科技资源使用方面的监控不足

- 对科技资源密码管理的监控措施未见有效运作。虽然员工须每六个月更改电邮密码一次，但事务所未有制定整体密码管理政策，亦缺乏设立员工电脑密码到期机制，以及未有规管可移除式储存装置的使用。
- 当事务所使用第三方云端平台以承载系统，用作备份平台或托管电邮伺服器，相关数据安全以及适用性未有进行风险评估。故此，事务所并无设立防范措施以应对相关风险。
- 事务所未有制定政策或程序以规管定期备份电子审计项目档案，因而增加数据遗失风险。

项目查察

(a) 类别B事务所

我们于2025年的查察工作中扩大对类别B事务所的查察规模，以配合风险导向监管方针。调整原因包括类别B事务所数目上升：于2023年12月31日为21间，至2024年12月31日增至26间。同期该类事务所负责审计的上市实体数量亦由939间上升至1,015间。

下表载列类别B事务所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结果。

表3：2025年按类别B事务所及其审计质素评级划分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数量

类别	受查察事务所的数量	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数量			
		总计	审计质素 评级1或2	审计质素 评级3	审计质素 评级4
类别B事务所 (注)	16	24	4	11	9

注: 附件3载列各受查察事务所的名称及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查察结果。

于2025年查察中，共有9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被评为第4级（需要重大改进），有关项目由以下8间类别B事务所负责执行：

- 久安(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范陈会计师行有限公司
-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瑞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奥柏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栢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别B事务所持续面临在审计质素与业务增长之间取得平衡的挑战，尤其是在新承接的审计项目方面更为明显。在所查察的16个项目中，有11个为首年审计，其中10个被评为第3级或第4级。该等结果显示，部分事务所可能承接了超出其专业能力或资源承载范围的项目，从而导致审计质素受到影响。

查察发现经常出现在审计计划阶段，当中核数师未能进行充分而严谨的风险评估，导致未能恰当识别及评估审计风险，以及未有制定足够的审计应对措施以应对该等风险。

当审计客户缺乏具备足够能力的财务人员及 / 或未建立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时，上述挑战往往进一步加剧。在此等情况下提供高质素的审计，须运用更高程度的专业怀疑态度，安排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较资深人员参与，并分配充足的时间及资源，以应对项目所面临的较高风险。

尽管面对上述各项挑战，类别B事务所已出现令人鼓舞的改善迹象。愈来愈多事务所跟进我们的查察回馈，藉此提升执业质素。类别B事务所辖下经查察之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评为审计质素评级第1级或2级之数目持续上升：2023年查察周期录得零宗，2024年增至2宗，2025年达至4宗。

值得一提的是，一间首次接受我们查察的类别B事务所，于2025年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中取得第2级审计质素评级。有关成绩反映多项提升审计质素的关键因素，包括投放资源聘请及培育充足和合适的专业人才，以及妥善运用各项现有资源。

对类别B事务所的重要提示

所有事务所均须审慎评估附件4所列之查察发现是否与自身事务所有关，并按需要采取合适跟进行动。

各事务所必须清楚知道，若仅浅层处理查察发现，并无法整改事务所层面的问题，亦难以持续、有效地提升审计质素。事务所领导层必须承担责任，严格识别并处理事务所内部的根本问题。唯有透过深入、具批判性的根本成因分析，并采取果断的整改行动，方能实现审计质素实质及长远的改善。

相关整改措施的例子包括：

- 完善资源规划及资源承载能力管理。
- 聘请及挽留具合适资历的从业人员。
- 加强培训及督导工作。
- 优化项目覆核及咨询流程。
- 如需使用核数师专家，应于项目早期便安排其参与工作。
- 拒绝承接超出事务所专业能力及资源承载能力范围的审计项目。
- 强化内部监察机制，以确保已识别的缺失获妥善整改，避免问题重复出现。

(b) 类别C事务所

类别C事务所所涉及的公众利益范围相对有限，该类事务所合共负责62间上市实体的审计工作（相关市值不足整体市场总市值的0.1%），平均每间事务所承接的审计项目少于10个。此类事务所普遍面对资源不足的限制，包括欠缺足够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

我们对规模较小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事务所的监察，乃基于在整个市场维持一致审计质素的监管目标。该类事务所市场占比虽低，但对其进行查察实属必要，以便及早识别缺失、督促事务所适时作出整改，确保所有公众利益实体均可获得高质素审计服务。凡能善用我们监管查察回馈持续改善执业质素的事务所，不单可完善其质素管理制度，更能为自身缔造长远及高质素的发展基础。

我们于2025年查察了4间类别C事务所，当中3间事务所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为首次接受我们查察。下表载列该等类别C事务所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结果。

表4：2025年按类别C事务所及其审计质素评级划分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数量

类别	受查察事务所的数量	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数量			
		总计	审计质素 评级1或2	审计质素 评级3	审计质素 评级4
类别C事务所	4	4	0	2	2

我们查察发现，部分事务所受制于资源短缺，令审计团队难以秉持恰当的专业怀疑态度，当中尤以执行风险评估、以及针对已识别风险制订及落实审计程序的环节情况最为明显。

我们于多个关键审计范畴均有重大查察发现，当中包括识别及评估异常交易衍生的欺诈风险、持续经营评估，以及涉及重大会计估计与公司管理层判断的资产减值测试。

对类别C事务所的重要提示

所有事务所均须审视附件4载列的查察发现是否适用于自身情况，并据此采取合适跟进行动。事务所须即时采取措施，识别其质素管理制度内严重且普遍存在的缺失并作出纠正。我们期望各事务所参阅并采纳我们过往发布的指引文件，尤以有关根本成因分析及整改工作的内容为重；相关指引旨在协助事务所制订完善、具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处理体系深层的固有不足。整改计划须列明具体执行步骤、阶段目标及整改时限，藉以体现公司管理层致力处理影响审计质素各项根本成因的决心。



注意：附件4载列在2025年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所得出的重大查察发现。载述有关事项旨在协助各事务所检视及优化审计流程，尤其针对多次出现查察发现的范畴作出改善。



注意：加强集团审计监督工作

随着香港与中国内地资本市场的联系日趋紧密，不少事务所持续拓展跨境审计业务，于上市实体的集团审计项目当中委聘内地组成部分核数师协助执行工作。

尽管项目合伙人必须具备内地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执行严谨监督工作，惟一项对审计质素构成重大隐忧的风险已然浮现。部分香港事务所现时过度依赖内地组成部分核数师转介客户及提供资源支援。有关依赖情况或会削弱集团核数师的独立性，以及其客观评估、提出质询，并就组成部分核数师的工作承担最终责任的能力。

为维护集团审计之质素，所有事务所需处理我们查察所发现的以下关键范畴。

于承接客户阶段，审慎评估组成部分核数师的专业资格、执业能力及合适性

- 于承接客户阶段作出评估，确认针对不熟悉或专门行业、位于特定地区的新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相关组成部分核数师是否具备充足经验、资源及专业技术能力。
- 评估组成部分核数师是否具备合适专业资格及执业能力时，须参考该核数师相关的监察及补救措施或外部查察结果。

确保组成部分核数师维持独立性及恪守专业道德规范

- 确保组成部分核数师理解并遵守集团核数师订定的独立性及专业道德要求，并审慎评估审计客户相关财务权益及提供非审计服务会否引致任何独立性威胁。
- 须核实及持续监察组成部分核数师的独立性，不应只依赖该等核数师提交仅表明没有相关独立性事宜须申报的概括式或否定式确认书（即未有就任何具体独立性事项作出披露）。

完善对组成部分核数师工作的覆核程序及工作记录

- 针对重大风险范畴覆核组成部分核数师的审计工作底稿，妥善及适时编制完整工作记录，以佐证对相关工作所执行的指导、监督及覆核程序。
- 须于规定期限内（一般为审计报告日期起计60日内）整理组成部分核数师执行工作的审计档案，并确保审计档案完整齐备，足以支持集团审计意见。

加强事务所层面对网络内组成部分核数师的监督管理

- 即使属同一网络，亦不代表组成部分核数师能够充分掌握集团审计项目的独特细节及相关风险。
- 事务所领导层须有系统地检视核数师联网的内部或外部查察结果，并依据相关数据制订全所适用政策，规定当使用审计质素风险偏高的网络事务所时，必须加强监督力度。
- 事务所领导层须建立完善配套机制，赋予审计团队清晰权责、标准化执业流程及所需资源，以便有效指导及覆核网络内组成部分核数师的工作。

第 4 部分: 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之查察

I. 查察方式

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占香港约4,600间执业单位的98%，在支撑香港经济及财务汇报生态体系方面担当不可或缺的角色。

考虑到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普遍营运规模较小、业务复杂程度较低，以及其独特的风险特征，我们在查察工作中维持贯彻一致的监管方针，拣选查察对象时亦会采用相称原则。

我们继续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拣选受查察事务所，重点关注承接较多审计项目或具较高公众利益属性的事务所。

我们于2025年对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查察工作包括评估各事务所的质素管理制度、抽样查察其审计项目（及其他鉴证项目，如适用）、检视事务所是否遵守《打击洗钱指引》，以及评估事务所针对过往年度查察发现提出的补救措施成效。

II. 查察结果及发现

质素管理制度查察

在市场环境波动之下，单靠逐个项目应对的被动方式，无法确保审计质素。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如要有效管控系统性风险，必须明白审计质素属于整间事务所层面的成果，有赖一套完备的质素管理制度作为根基，于事务所所有工作流程及决策程序内贯彻质素为本的事务所文化，而非将相关事宜交由个别审计团队自行决定处理。

为推动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承接复杂程度较高的审计项目或正扩展执业规模的事务所，我们列出下述须优化事务所层面质素管理制度的关键范畴：

提升审计人员恪守专业标准所需的专业能力与应对准备水平

- 事务所在承接或续任审计项目前，须严格评估自身是否具备按照专业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与应对条件。对于涉及复杂资讯科技环境、专门行业，或需要专业知识与技术范畴的审计项目，有关评估尤其重要。
- 现时业务高度依赖资讯科技的营运环境下，若所有审计工作均预设采用实质性测试审计模式，未必足以应对因运用资讯科技而产生的重大错报风险。事务所应重新检视相关审计方法，摒弃单凭实质性测试程序已足够应对风险的固有假设。
- 事务所应培育审计团队与针对讯科技相关的专业能力；如有需要，亦须调配资讯科技专家以支援涉及资讯科技审计的审计程序。

强化资源管理，确保审计质素不会受损

- 事务所调配的充足资源及专业能力，必须与个别审计项目的复杂程度及审计风险互相匹配。削弱审计团队运用专业判断及保持专业怀疑的能力，令审计工作流于逐项勾核的形式化工序，大幅增加依赖未经佐证的管理层陈述及流于表面的内部覆核的风险。
- 若事务所未有制订足够的政策及程序，确保外判服务供应商人员符合事务所的质素要求及专业准则，则倚赖该等人员所执行的工作会构成审计质素隐忧。

针对由非专业服务供应商转介的审计客户加强审查力度

- 倘若审计客户由非专业会计师的服务供应商转介予事务所，尤其事务所从该类合作模式取得庞大收入时，会衍生特定关注。**该等合作安排同时涉及客户承接、独立性及打击洗钱与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等多方面的风险，因此有必要加强审查。**事务所于承接客户前，必须全面评估公司管理层操守诚信及相关风险因素，确保所有对独立性构成的威胁均获适时识别及妥善处理。

推广持续自我改善的事务所文化

- 我们鼓励事务所推行针对性补救措施及迅速的改善行动，有效处理查察发现，藉以强化其质素管理制度。事务所亦须承担落实有关方案及措施的责任，确保相关工作得以持续且有效地执行。
- 事务所如能与本局维持开放透明的沟通，适时呈报相关事项，有助推动审计专业持续改善，并巩固审计专业的执业质素与操守诚信。

项目查察

2025年项目查察发现，多个核心审计范畴持续出现重复缺失。有关发现显示，部分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难以维持审计质素的根本障碍，并非个别技术上的疏忽，而是源于审计规划、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测试，以及审计证据搜集与评估各环节存在不足。

加强个别审计项目风险评估及审计应对程序的制订工作

常见查察发现：事务所进行风险评估时往往采用通用模板，未有因应审计客户的独特情况作出调整。有关做法令风险评估未能充分反映客户的营运模式、所属行业状况，以及对客户构成影响的外在风险因素，继而削弱整体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以及因应风险评估所制订审计程序的成效。

有关发现的重要性：识别及评估客户独有的重大错报风险，是制订合适审计程序的基础。因此事务所须确保风险评估内容周全、贴合客户实况，并与审计程序的性质、执行时间及范围清晰挂钩，让审计团队可取得充分及恰当的审计证据。

优化针对资讯科技风险的审计应对措施

常见查察发现：如客户高度依赖销售点系统、网上销售渠道或其他自动化流程等资讯科技系统，审计团队须透过了解客户的资讯科技环境以识别相关风险，并评估相关资讯科技控制，包括一般资讯科技控制、自动化控制及依赖资讯科技的人工控制。在此类情况下，单纯采用实质性测试模式，通常不足以应对系统处理及记录交易所产生的风险。

有关发现的重要性：如客户的财务报告涉及依赖资讯科技的流程，核数师应了解及评估相关资讯科技控制的设计及运作有效性，以及资讯科技系统所产生之数据及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方可依赖该等数据及报告作为审计证据。这有助提升对所取得审计证据的保证水平。

加强审计函证程序之设计与执行控制

常见查察发现：查察发现包括函证流程控制不足，尤以透过审计客户而非审计团队直接发出或收回函证的情况为甚；未有就未获回复的函证执行足够替代程序；或对函证回复中发现的差异未有作出妥善跟进调查。

有关发现的重要性：若设有完善控制，外部函证可提供更可靠的审计证据，以佐证核数师的工作及结论。核数师应加强函证流程监控，确保函证查询由核数师直接向被函证方发出，并直接收回回复，同时执行合适程序核实函证回复内容。

下列的《检测点》及短片系列《会财语你》载列重点提示，协助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处理涉及常见查察发现的范畴。



检测点 –

了解审计客户的IT环境

核数师就持牌法团报告之提示

有关实体生成信息用作审计证据的考量

会财语你 –

EP1: 审计风险评估有几重要？

EP 2: 审计全面睇！IT风险与控制

EP 3: 财务欺诈大揭秘：JET如何成为你的武器！



对非公众利益实体执业事务所的重要提示

事务所须审慎评估其质素管理制度是否切实维持审计质素、审计团队是否具备处理相关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能力与人力资源，以及其取得及评估审计证据的整套方式，能否适合现今数码化、营运模式日趋复杂的商业环境。

比例性原则并不代表监管要求有所降低，而是指事务所须采取切合自身营运状况的质素管理措施，同时持续恪守高水平的专业审慎怀疑态度、执业纪律、问责机制，并切实体现核数质素持续改善。



注意：妥善运用外部资源

事务所领导层须就事务所质素管理制度的运作成效及审计工作质素承担最终责任。聘用外部人员会衍生额外质素风险，有关风险涉及事务所监察及纠正程序的成效，以及审计项目的高质素表现。

我们留意到，不少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除了参考香港会计师公会或其他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质素管理制度及审计手册，以制订自身事务所政策与执业流程外，亦会聘用外部人员负责部分与质素管理制度及审计项目相关的工作。有关工作例子包括质素管理制度的监察、对已完成档案的覆核、审计程序的执行、项目质素复核，以及由资讯科技专家负责的资讯科技审计、估值专家执行的估值工作；该等专家可能来自网络事务所、非网络事务所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就此而言，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在运用外部资源时，须特别注意以下范畴：

于审计项目开展初期，清晰订明外部人员的工作范围、角色及责任

我们发现在若干个案中，规划的工作性质及范围未能达到专业准则要求，而事务所并未察觉有关不足之处。

评估外部人员是否具备合适的专业能力 及胜任能力，并充分掌握适用的专业准则，当中包括香港质素管理准则

我们留意到，部分协助执行质素管理制度相关工作或进行项目覆核的外部人员，未必具备与其职责相称的经验及专业能力。在部分个案中，有关人员未能识别重要缺失，而该等缺失其后于本局查察期间被发现。

于整个审计项目流程中，持续对外部人员作出严谨监督，确保其执行的所有工作均符合事务所的要求

我们发现部分事务所未有对外部人员进行充分监督及保持恒常沟通，往往延至接近审计项目完结才进行覆核，甚至有个案完全没有执行覆核工作。这种欠缺持续监督的情况，导致外部人员实际执行的审计程序与事务所内部规定存在重大落差。

确保外部人员完成的所有工作均按事务所内部政策、程序及适用专业准则的规定妥善记录，并由事务所存档保留

我们留意到，外部人员的工作记录存在不足，当中未有充分记录所执行程序的性质、时间及范围、所得出的结论，以及事务所如何评估、质疑得出相关结论过程中作出的重大专业判断。

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聘用外部人员时，须实施严谨监督，清晰划分各方职责、提供充足配套支援、备妥完整工作记录、维持有效沟通，并恪守各项适用专业准则，藉以维持审计质素及问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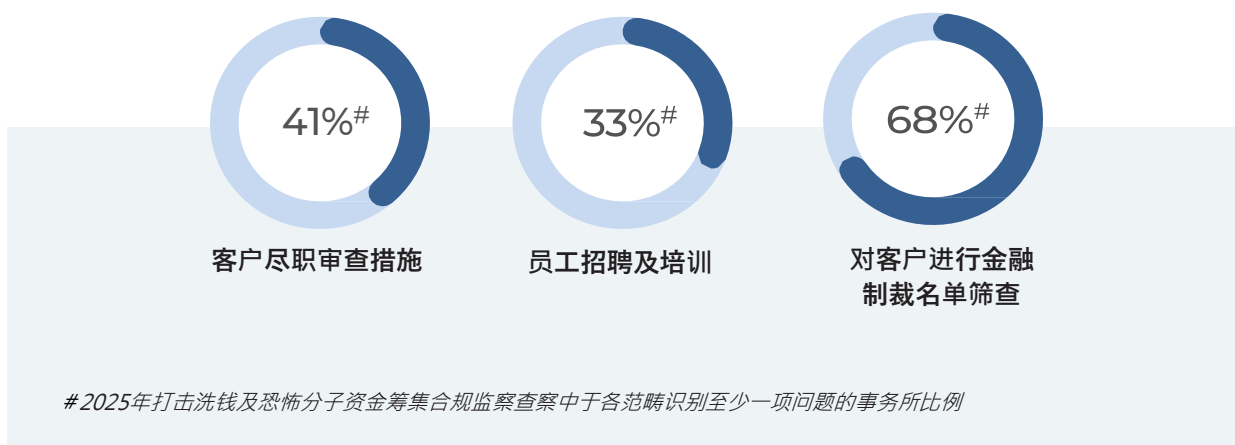
第 5 部分：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合规监控查察

I. 查察方式

于2025年，我们继续采用以风险为本的方式，并重点针对具较高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事务所，进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合规监控查察。我们除进行查察外，亦持续推行教育及能力建设措施，协助事务所完善相关制度并履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责任。对于严重或持续的违规情况，本局将运用执法权力作为重要的监管工具，以发挥阻吓作用并强化监管要求；我们首次向多个执业单位作出纪律处分亦充分体现相关执法方针。

II. 查察结果及发现

常见查察发现



整体查察结果

我们于2025年的查察工作中，就50间事务所是否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要求进行评估。整体缺失比率与去年大致相若。查察期间，各事务整体配合良好，并主动与我们商讨补救措施。尽管如此，查察结果反映事务所仍须持续致力将监管规定融入日常执业流程。

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合规认知有所提升，但执行层面仍存在挑战

客户尽职审查措施

尽管不少事务所已制订客户尽职审查相关政策及程序，但落实执行方面仍被查出多项缺失。常见查察发现包括未能及时完成客户尽职审查措施（即于建立业务关系前完成）、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不足，例如对政治公众人物的筛查工作有欠全面。我们提醒各事务所，有效的合规管理不单需要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亦须于实务中持续、及时地落实执行。

对客户进行金融制裁名单筛查

与客户尽职审查的情况相近，金融制裁筛查出现的缺失大多源于执行层面。常见查察发现包括：于建立客户关系时或于持续业务过程中，未有参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所维持的最新制裁名单，及时对客户及其实益拥有人进行识别及核实；以及就比对名单得出的疑似匹配结果作出评估。

金融制裁筛查作为首要防线，有助防止业界在无意之下被利用，促成涉及受制裁人士的交易或业务往来。事务所领导层须确保制裁筛查程序得以及时执行、采用最新制裁名单，并贯彻应用于所有客户。

员工招聘及培训

常见缺失包括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相关培训不足，有关情况甚至见于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以及欠缺清晰的培训政策。该等培训不足的问题直接导致客户尽职审查及制裁名单筛查工作出现执行落差，因为未经充分培训的人员无法妥善地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相关工作。

公司管理层监督

虽然这类情况并不普遍，但管理层监督不足所引致的风险不容忽视。我们发现一间非公众利益实体执业单位未有按照《打击洗钱指引》规定，委任具备适当资历及职级的高级人员担任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有关安排反映事务所领导层对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工作未予足够重视。此外，获委任人员缺乏足够资历及职级，令人质疑其作为合规主任是否具备足够权限及专业能力以有效减低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同时亦令人怀疑洗钱报告主任能否妥善识别及申报可疑交易。



注意：可疑交易报告的发展

本年度，我们推出多项措施，加深业界对可疑交易报告责任的认识。相关工作包括持续与主要持份者沟通、加强与联合财富情报组的合作，以及更广泛的外展活动，协助执业人士处理日常遇到的常见实务难题。

我们特别联同业界及联合财富情报组参与「第二代可疑交易报告及管理系统」(STREAMS 2)²的用户验收测试，透过有关合作深入掌握申报流程的实务运作细节。我们亦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合作编制《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 可疑交易举报常见问题集》，内容亦纳入联合财富情报组的回馈，藉以厘清该报告责任的要求，并回应业界提出的各项实务疑问。敬请细阅该份刊物。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 可疑交易举报常见问题集

(仅英文版本)



虽然整体申报的可疑交易报告数量仍然偏低，但我们留意到各事务所对履行可疑交易举报责任的情况已逐步改善。愈来愈多事务所更清楚掌握何时及如何提交可疑交易举报，反映业界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并出现申报量增加的初步迹象，惟仍有大幅改善空间。

1 可疑交易举报为香港相关法例的法定责任，适用于所有执业单位，而不论其所提供的服务类别性质。

2 [STREAMS 2](#) 由联合财富情报组使用以接收、处理及发放可疑交易报告。

第 6 部分：首次公开招股市场的挑战与机遇

近期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动态

香港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展现强劲动能，集资活动维持活跃，而上市申请亦达至近年高位。在创纪录数量的A+H两地双重上市发行人及特科技公司作为主要支撑下，既反映市场需求稳健、发行人上市意欲浓厚，亦对担任申报会计师的核数师提出更高要求。

对「质素优先」的监管期望

现时市场交投炽热，业界于整个上市流程均须严格遵循专业准则。本局已于2026年2月发出公开信，呼吁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就处理首次公开招股项目时，务必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资源及维持专业操守。



监管立场清晰明确：市场增长必须建基于严谨的执行、稳健的质素控制与监督，以及贯彻一致的专业判断。事务所应完善其质素管理制度，并制订有效的人力资源规划。首次公开招股活动的显著增长，应被视为提升执业能力及建立长远专业韧性的契机。

2026-27年查察重点

在此背景下，我们于2026-27年的查察工作将聚焦于如何识别及应对与首次公开招股活动大幅增加相关的审计质素风险。具体而言：

执业承接能力的监察

我们已要求事务所定期提交有关其资源水平及合伙人工作负荷的资料。此举将有助我们识别较可能面临较高审计质素风险的事务所。

质素管理制度查察

我们将更加重视评估事务所的客户及业务承接程序，尤其聚焦于首次公开招股项目。我们亦会检视事务所在承接新业务前，如何评估其自身资源、工作负荷及承载能力是否足以支援相关业务。

项目查察

我们将增加首次公开招股项目的查察数目，以直接评估有关项目的审计质素。

监管合作

我们继续与他监管机构的监管合作，包括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与香港交易所，以加强对首次公开招股项目审计质素的监督。

附件1：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分类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会根据其每年审计上市实体的数量划分为三个类别（类别A、B、C）。类别A事务所每年完成超过100项审计，类别B事务所完成10至100项，而类别C事务所则完成至少1项但少于10项。

类别A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实体按市值计算约占87%，并每年均会接受查察；而类别B和类别C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实体则少于5%，并于第二个查察周期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查察。

我们所选取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是根据各注册核数师于查察年度开始前的上一年12月31日所完成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总数厘定。

由2026年起，类别B事务所及类别C事务所将继续接受非每年一次的查察。查察次数会按多项风险因素厘定，包括审计客户的规模、业务性质及其他与审计质素相关的考虑因素，一般查察周期为每两年至每六年一次。

附件 2：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查察 — 类别 A 事务所的查察结果

下表刊载我们于2025年查察的类别A事务所，并展示相关查察的结果。

鉴于我们的查察属以风险为本，且所选取的审计项目数目有限，下列呈列的审计质素评级应在相关已查察项目的背景下理解，未必能代表该事务所在其整体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的质素水平。

**表5：2025年按类别A事务所及其审计质素评级划分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数量
(不包括跟进查察)**

类别A事务所	于2024年12月31日的 上市实体总数 (按核数师委任划分)	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数量			
		总计	审计质素 评级 1或2	审计质素 评级3	审计质素 评级4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5	5	0	3	2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265	6	3	1	2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379	6	2	3	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62	5	2	3	0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319	6	5	1	0

附件 3：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查察 — 类别 B 事务所的查察结果

下表刊载我们于2025年查察的类别B事务所，并展示相关查察的结果。

鉴于我们的查察属以风险为本，且所选取的审计项目数目有限，下列呈列的审计质素评级应在相关已查察项目的背景下理解，未必能代表该事务所在其整体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的质素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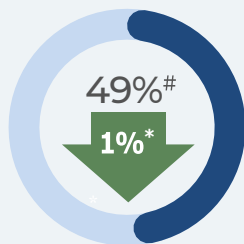
**表6：2025年按类别B事务所及其审计质素评级划分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数量
(不包括跟进查察)**

类别B事务所	于2024年12月31日的 上市实体总数 (按核数师委任划分)	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数量			
		总计	审计质素 评级 1或2	审计质素 评级3	审计质素 评级4
久安(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	2	0	1	1
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6	2	0	1	1
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	2	2	0	0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	2	1	1	0
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	2	0	0	2
范陈会计师行有限公司	10	2	0	1	1
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59	1	0	0	1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7	1	0	1	0
中诚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	1	0	1	0
中瑞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	1	0	0	1
长青(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5	2	0	2	0
奥柏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10	2	0	1	1
栢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4	2	1	0	1
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42	1	0	1	0
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 [^]	53	1	0	1	0

[^] 曾接受我们按特定范围进行的查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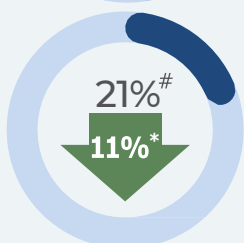
附件 4：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查察发现

下文概述了于五个最常查察的审计范畴中所识别的重大发现，并列示该等发现在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的普遍程度。该等重大发现不论单独出现或与其他缺失合并评估，有关项目通常会被评为第3级或第4级。



收入确认

- 未有识别相关控制。即使已识别，亦未有评估该等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以应对重大风险
- 未有执行审计程序以评估用于衡量履约义务完成进度的重要假设及相关数据的合理性
- 审计程序仅依赖公司管理层陈述，以支持重大交易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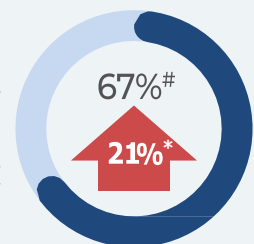


会计分录测试

- 未有查核外部支持文件，以测试所选取会计分录的适当性
- 未有评估所选取会计分录相关审计证据之间出现的的不一致情况
- 在进行集团审计时，未有对部分纳入审计范围的组成单位进行会计分录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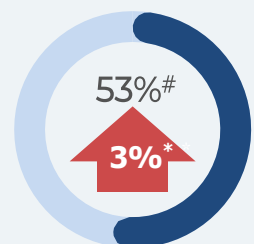
应收款的减值

- 仅依赖向公司管理层查询，以判断管理层在估算大额长期逾期应收款项减值拨备时所采用的假设属适当
- 未有执行审计程序以核实预期信贷亏损评估所采用的主要来源数据（包括应收款项账龄）的准确性
- 未有执行审计程序，以跟进外部审计函证回复与分类账结余之间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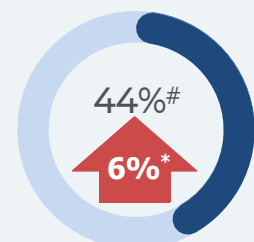
非流动资产的减值

- 未有评估折现现金流中用以厘定终值之各项关键参数的适当性
- 未有测试减值评估所采用各个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金额的准确性
- 于现金流预测中不适当地纳入融资活动现金流



资讯科技的应用

- 未有充分评估及测试一般资讯科技控制，尤其在特权存取管理、用户存取管理，以及由服务机构维持的控制方面
- 未有充分评估及测试自动化控制及依赖资讯科技的人工控制，尤其相关测试场景的覆盖范围，以及数据传输和处理所涉及系统之间介面的可靠性
- 未有充分评估资讯系统产生资料的可靠性，尤其是实质性测试所采用的总体数据，以及重大会计所采用的关键输入数据



2025年查察中于相关范畴识别至少一项重大查察发现的上市实体项目百分比

* 按年百分点变动

于2025年查察中，下列范畴的重大发现数目，相较上一年度查察所发现的个案明显上升，有关查察发现包括：

应对与异常交易相关之欺诈风险

(在全部五项经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中均识别出重大查察发现)

- 未有了解及评估针对大额预付款项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未有评估金额大幅超出全年销售成本的采购承诺，以及相关预付按金的商业理据
- 未有评估企业继续维持与持有长期逾期重大应收款项客户业务往来的商业理据

持续经营评估

(在全部四项经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中均识别出重大查察发现)

无保留意见并附有强调事项段落

- 未有以充分的专业怀疑态度评估公司管理层的持续经营评估是否已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例如未有在持续经营评估中考虑违反贷款契诺的情况
- 未有取得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公司管理层陈述及有关逾期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毋须即时偿还的口头豁免

因审计范围受限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 审计工作底稿所载的审计证据与已披露的审计范围受限情况存在矛盾，反映审计团队未有充分评估相关证据或执行替代审计程序，便断定存在审计范围受限
- 报告未有充分披露导致审计范围限制的事项，未有充分说明其性质及相关原因
- 财务报表中有关编制基准的披露并不准确，包括未有准确披露导致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实及情况

集团审计

(在23项涉及组成部分核数师的经查察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中，有9项均识别出重大查察发现)

集团核数师对组成部分核数师的监督工作

- 于评估组成部分核数师针对重大风险范畴所执行工作方面，欠缺相关证据及工作记录
- 未有识别及评估组成部分核数师审计之财务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为编制集团财务报表而制备之合并调节表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影响；有关差异不论个别计算或合计计算均属重大

合并流程相关审计程序

- 未有测试公司管理层就编制集团财务报表所作重大合并调整分录的适当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核数师应参阅我们的《审计焦点》，该文件载有重要提示，协助业界于各核心关注范畴维持高质素审计工作。

审计焦点：2025
年年终审计
(仅英文版本)



审计焦点：2025
年年终审计：
金融服务业
(仅英文版本)



我们对资讯科技应用的观察

对审计客户资讯科技环境的了解

就核数师遵守《香港审计准则第315号（2019年修订）*识别及评估重大错报之风险*》有关了解审计客户资讯科技环境规定的情况，一直是我们近年来查察工作的重点范畴。过往多年，相关查察发现持续在多个受查察审计项目中出现。本年度，我们观察到相关发现数目明显下降，反映事务所已采取切实措施处理过往所识别的问题，情况令人鼓舞。有关改善在一定程度上亦反映我们就该议题发出的指引文件及培训资源发挥正面作用。尽管有关情况有所改善，核数师仍须注意此范畴仍然需要持续及密切关注，并在所有审计项目中全面、贯彻地遵守《香港审计准则第315号》的相关规定，以维持审计质素。

实体生成信息用作审计证据

此外，我们于查察中持续发现，核数师对实体生成信息可靠性的评估工作存在不足。审计客户提供的资讯涵盖由其资讯科技系统生成的各类资料，包括系统生成的报告、数据提取档、交易明细清单，以及核数师于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时经常依赖的其他系统输出数据。若核数师在未有评估相关资料可靠性的情况下便加以采用，或会导致审计结论建基于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数据，削弱所取得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及适当性。我们藉此提醒核数师，对实体生成信息可靠性的评估并不限于实质性程序，而应涵盖所有从客户系统提取并构成审计证据一部分的资讯。

对服务机构的运用

随着企业资讯科技环境日益广泛采用云端技术，核数师在执行审计项目时须作出额外考量。若企业的核心系统及主要流程由第三方云端服务供应商托管或管理，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402号*使用服务机构的实体之审计考虑*》有关使用服务机构的审计考虑，核数师须充分了解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并评估有关服务机构的可靠性。本年度，我们在多个受查察项目中发现核数师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可靠性的了解及评估不足。我们提醒核数师须按照《香港审计准则第402号》的要求，对服务机构进行全面评估，并将完整评估记录留存于审计工作底稿。

请参阅我们的《检测点》及观看《会财语你》系列影片，以进一步了解就资讯科技的应用的观察所得：



检测点 – 了解审计客户的IT环境
(仅英文版本)

会财语你 – 审计全面睇！IT风险与控制



检测点 – 有关实体生成信息用作审计证据的考量
(仅英文版本)

我们对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观察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金融服务业的实力与韧性。金融服务业具有明显的公众利益重要性。尽管并非本行业所有发行人均属上市实体，惟当中大部分均属受监管实体，其营运与投资者保障、市场廉洁稳健及整体金融稳定息息相关。因此，该行业的审计质素一直是监管工作的重点。

我们于2025年开展的查察工作覆盖多个金融服务界细分行业，当中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投资及退休基金、持牌法团以及保险经纪公司。是次查察同时涵盖大型及中小型核数师事务所，让我们能够评估不同市场参与者的审计质素。

我们亦与本港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及海外审计监管单位保持紧密合作，交换监管工作重点、分享资讯，以及加深了解市场发展及监管期望。有关协作有助我们采取更具备充分数据支援、贯彻一致的监管方针。与此同时，我们与核数师保持沟通，通报金融服务界普遍出现的查察发现，并重申我们对审计质素及专业怀疑态度的期望。

我们持续开展的查察工作显示，下文所列的查察发现于各项金融服务界审计项目中重复出现。核数师须加强对相关范畴的关注，妥善应对金融服务审计独有的风险：

控制测试

- 仅查核编制人及覆核人的签署，未有检查相关原始文件，亦未有评估控制执行人员在执行控制时所进行的具体控制活动的性质
- 未有充分记录相关内部控制如何有效运作

会计估计

- 未有充分评估公司管理层所采用的重大假设是否恰当，当中包括定量及定性假设
- 未有充分记录所作会计估计的理据

核数师专家的应用

- 未有充分评估核数师专家工作就审计目的而言是否足够
- 未有充分测试专家所提供及采用的原始数据是否可靠

鉴于金融服务业等机构营运规模庞大、架构复杂，且具重大公众利益影响，我们将继续关注该行业。我们亦会持续评估核数师事务所是否具备执行相关审计工作所需的行业专业知识、经验及能力。这对维持市场对香港金融体系稳定的信心至为重要。

请参阅我们的《审计焦点》及《检测点》，以进一步了解就金融服务界审计项目相关的查察发现及实务指引：



审计焦点：2025年年终审计：金融服务业 (仅英文版本)



检测点 – 核数师就持牌法团报告之提示 (仅英文版本)

附件 5: 词汇

本词汇表载列了本报告中使用的缩略语、简称及关键术语的定义：

《打击洗钱指引》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第F章中规定的《专业会计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
《道德守则》	《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络方式

如您有任何查询或意见，欢迎与我们联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二座1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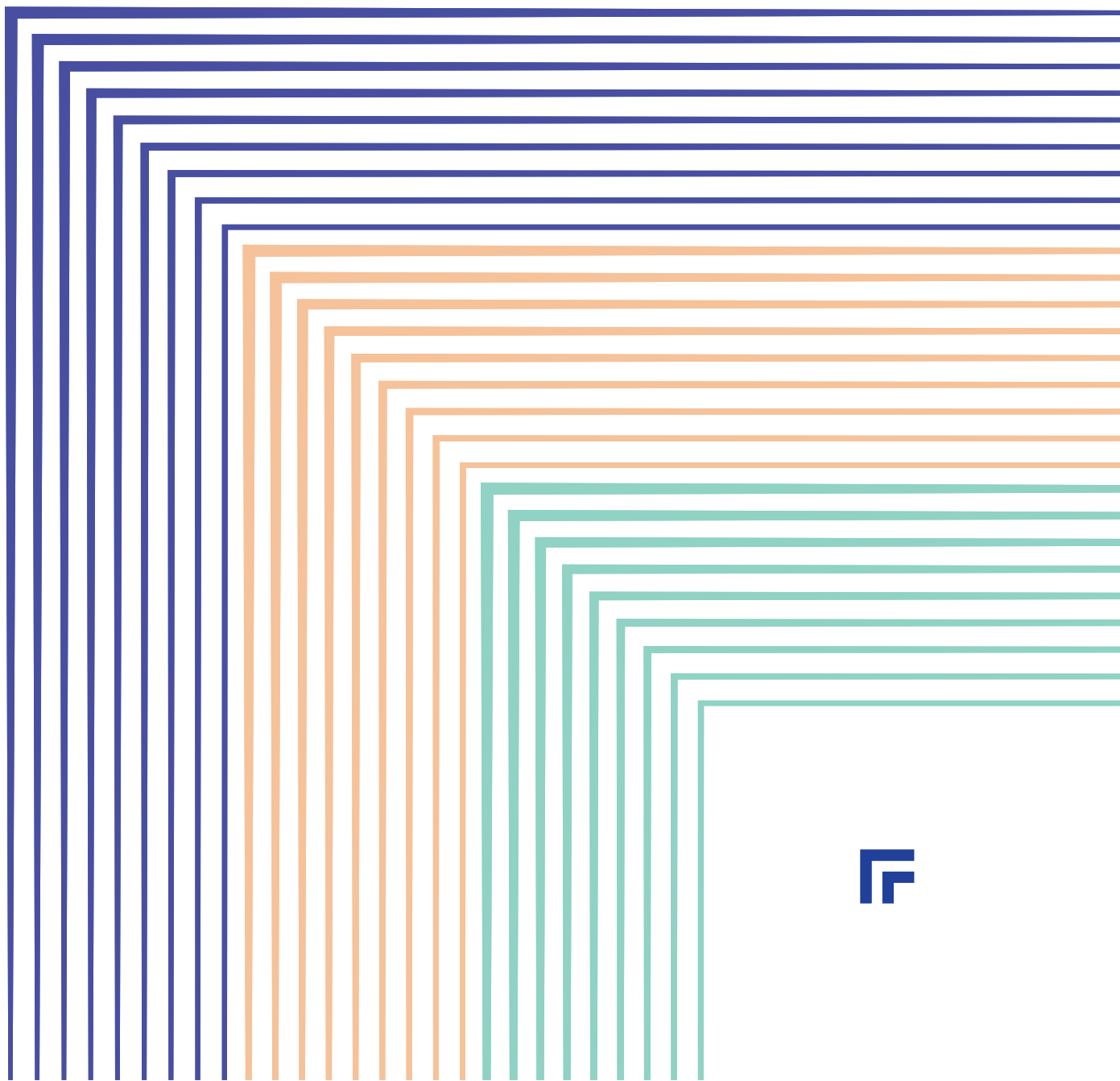
电话 (852) 2810 6321

传真 (852) 2810 6320

电邮地址 general@afrc.org.hk

网址 www.afrc.org.hk





Regulation

Governance

Development

